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中宁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znxf.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地址：中宁县团结路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邮编：755100，电话：0955-5021202，电子邮箱：znxzjj@163.com）。

一、总体情况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公开、透明、准确、及时、便民的原则，及时向社会公开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有关政策信息，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的工作准则，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2023 年，主动公开本部门信息 51 条。其中：财政预决算信息 14 条，环境整治情

况 3 条，公示公告 5 条，住房保障信息 10 条，政府开放日活动 3 条，双随机一公开 8 条，意见征集及反馈 4 条，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等信息 4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我局共收到公民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已办结 2 件，1 件正在办理。申请内容主要包括建筑项目许可、城市规划区征用农村集体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等，其中 2 件属于本机关无法提供，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1 件正在按照规定办理，通过办理群众提交的依申请公开工作，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力。2023 年未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执行中宁县政府信息公开发布流程审核把关，确保政府信息应公开尽公开，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和合法性审查机制，对信息公开申请答复进行依法甄别。我局要求各部门提报公开信息时，科室负责人和分管领导严格把关，做到一文一审，确保信息内容正确无误，发布程序合法合规，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工作各项制度落实到位。

（四）平台建设情况。依托宁夏日报、中卫日报、中宁县人民政府网站等及时对外发布城市道路建设、住房保障、农村危房改造、美丽乡村建设等社会关注问题，积极开展政策解读，主动回应社会关注，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力量，围绕住建重点、亮点工作，积极撰写稿件扩大宣传影响范围，引导社会舆论，全年累计在各类新闻媒体发布各类报道近 15 条。

（五）监督保障情况。进一步加强住建局政务公开工作的组

织领导，根据工作需要和人事变动情况，及时对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全面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流程，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与日常业务工作紧密结合，确保及时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0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04.19 (其中：罚没收入 64.72 万元，居民垃圾处理费 139.47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进步和成效,但与上级要求和公众期望相比,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政策解读质量和精准度仍需提高,解读内容的科学性、可读性,解读形式的多样化、专业化有待提升;二是工作创新能力不足,政务公开促服务、促落实、强监管的好做法、好经验归纳总结不足。2024年,我局将在不断夯实政务公开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政务公开事项范围和工作标准,有力推动住建局工作运行高效透明,使群众获得感、满意度不断提升。

一是提升政策解读质量,推进决策部署走进群众落地落实。突出政策解读核心概念、新旧差异、惠民利企举措及享受条件、管理执行标准及注意事项等实质内容,精准传递政策效果图。

二是拓展公开广度深度,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加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政策制定实施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增强市场主体、公共事业等群众重点关注信息发布的针对性、实效性,以有

效有力的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紧扣中宁县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围绕住建局政务公开工作任务规范化、程序化、制度化。一是严格规范房产中介、燃气安全使用、建筑市场秩序，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加强行业监督管理，并公布检查结果，促进我县房产中介、燃气、建筑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二是为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中卫市关于美丽宜居村庄建设等决策部署，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制定印发了《中宁县美丽宜居村庄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7年）》，并对美丽宜居村庄项目实行县级领导包抓、分工、建设标准、基本要求都做了公示，确保工作落实落地。三是及时公布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城镇棚户区改造计划表、任务表、项目台帐清单等，公布公租房轮候人员名单、公租房实物配租名单、公租房空置房源信息等，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对公租房分配的知情权、监督权。四是认真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通过邀请物业管理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和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群众代表实地观摩2023年城市建设重点项目、美丽村庄建设、老旧小区改造和城市综合执法现场情况，让他们对中宁县住建局的重点项目、特色亮点工作和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有了更深了解，进一步增进了公众对中宁住建局工作的理解与支持。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2023年本机关在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时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